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687,05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72,339,993.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4,893,193.14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9000060	募集资金专户	124,489.32	1,968.18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宣支行	622366482184	募集资金专户	-	5,023.7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仁化凡口支行	2005012229022103810	募集资金专户	-	254.49
合计				124,489.32	7,246.4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89.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9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9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否	67,086.00	67,086.00	680.91	680.91	1.01	否	项目正在实施	不适用	否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否	21,978.00	21,978.00	17,134.52	17,134.52	77.96	是	投产初期	不适用	否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38,170.00	38,170.00	35,577.94	35,577.94	93.21	是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7,234.00	127,234.00	53,393.37	53,393.37	41.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954,145.69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正在进行，未能决定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6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954,145.69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4月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从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99,954,145.69元转出至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投资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5,000	5.0%	2015.4.29-2015.7.29	8,102,739.73
		保本保收益型	65,000	4.0%	2015.7.30-2015.10.30	6,553,424.66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3.9%	2015.10.30-2016.1.28	至本报告日已收回本金和利息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投资收益
中行来宾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500	3.4%	2015.4.29-2015.5.20	29,342.47
广发银行深圳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5.0%	2015.5.4-2015.8.4	252,054.79
			2,000	5.0%	2015.5.4-2015.9.4	336,986.30

新洲支行	财计划产品		2,000	5.0%	2015.5.4-2015.10.3	451,476.03
			2,500	5.0%	2015.5.4-2015.11.4	630,136.99
合计			10,000			1,699,996.58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 7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060006 号《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中金岭南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局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金岭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金岭南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

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